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61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

被　　告　胡泓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54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郭志宏，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郭志宏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1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8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與重愛路口時，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郭正宏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2,498元（含零件117,582元、工資24,916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郭正宏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我目前無資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第103至10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6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騎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

車輛所有人即郭正宏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郭正宏142,498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郭正宏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至第17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42,49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17,582元，工資費用為24,916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10年1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5月16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5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62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7,582÷(5+1)≒19,5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17,582－19,597）×1/5×（3+5/12）≒66,9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7,582－66,956＝50,626】，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5,542元【計算式：50,626＋24,916＝75,542】。至被告雖抗辯其無資力償還等語，然被告之償債能力，並非考量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因

素，是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婉汝